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再字第8號

再 審原 告　祭祀公業林燕龍

法定代理人　林立聖

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

洪婕慈律師

再 審被 告　何文乾

鄭順忠

張進陞

周台興

侯勝昌

楊漳權

楊漳傑

賴甚

田張麗

陳秀梅（即侯國華之繼承人）

侯美珠（即侯國華之繼承人）

侯美翠（即侯國華之繼承人）

周育埼（即周禧雲之繼承人）

周台生（即周禧雲之繼承人）

周耀輝（即周禧雲之繼承人）

周耀琦（即周禧雲之繼承人）

楊志崇(即李桂英之承受訴訟人)

楊志健(即李桂英之承受訴訟人)

楊麗宜(即李桂英之承受訴訟人)

楊麗芳(即李桂英之承受訴訟人)

楊麗裙(即李桂英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律師
　　蔡弘亮律師
再 審被 告　林錦良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係屬最高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是當事人對於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其就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亦無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35號、110年度台抗字第910號民事裁定意旨）。

二、經查，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院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及113年3月13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1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惟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所提上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其上訴，有原確定裁定可憑（見本院卷第52頁至55頁），揆諸前揭說明，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顯有違誤，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最高法院。至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則由本院另行裁判，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施懷閔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書記官 蕭怡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